

「2017年歐商建議書」議題辦理情形

五、生活品質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賦予外籍在台居留人士平等的權益	1. 應向公家機關與私人企業全面發布正式通告，表明外籍居留證在證明個人身分上面，效力等同國民身分證。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目前外僑居留證證號格式已普遍為眾多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所認同並廣為使用。另為提升外籍人士在臺使用外僑居留證之便利性，本部移民署已於105年8月2日召開「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入法座談會」，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協商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入法方向。</p> <p>(2)另為解決外籍人士在臺使用外僑居留證各類問題，本部移民署於105年10月底完成建置「使用外僑居留證面臨各類問題之解決平臺」，方便外籍人士在臺使用。</p> <p>(3)為評估將外僑居留證視為與其外國護照同等效力之可行性，刻正協調各部會盤點相關法規。</p> <p>(4)本部已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4條之1，增訂外籍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含外僑居留證證號格式)，公、民營機構不得無故拒絕，使外來人口統一證號除用以辨識外籍人士在臺身分外，並可於我國之公、民營機構全面普及使用。該案已於105年8月1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將持續推動修法，以保障外來人口權益。</p> <p>2. 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國民健康保險局應規定只要一位家長擁有健保，該新生兒一出生即有權益獲得健保的保障。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國發會「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立法進度辦理。</p> <p>2. 涉及法規 「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p>
	3. 金管會應該通知所有保險公司，確保他們提供的旅遊保險產品，對所有人皆一體適用，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台灣人民。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所提建議事項，屬保險公司之核保控管作業，無涉保險法相關規定。</p>
	4. 政府應主動積極地確保外國長者和肢體障礙者，跟台灣人民享有一樣的權益，包括高鐵優惠措施，以及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的優惠。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 本國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享有半價優待，係分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辦理。外籍人士僅有依據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馬偕計畫」，凡年滿 65 歲，對我國長期奉獻或具有特殊貢獻之外籍人士，可依規定申請於其外僑永久居留證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將比照我國老人提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優待。</p> <p>二、 查台灣高鐵公司原本對外國老人、身心障礙者均予以半價優待，因監察院調查日本、香港、美國、英國等對於我國國民搭乘其大眾運輸工具，並未有票價優待，經監察院於 103 年 4 月 9 日行文糾正，台灣高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函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檢討結果，除符合「馬偕計畫」資格之外籍人士外，取消外國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半價優惠措施。</p> <p>三、鑒於前開監察院糾正事項，本議題建議現階段不宜推動。</p> <p>2. 涉及法規 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針對外國長者，業已函頒馬偕計畫之優待對象及條件，符合前揭計畫者得比照我國籍長者享有大眾交通工具的票價優惠。</p> <p>2. 外籍人士身心障礙者，原內政部於87年3月23日以台(88)內社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人士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並得享有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惟目前僅長期居留我國之日籍人士符合上開規定。</p> <p>2. 涉及法規 無</p>
2. 吸引外籍專業人才	1. 幾年前，行政院通過一項移民署的提案，對於永久居留證的持有者，只要每五年至少回台灣一次，就能延長永久居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實務上高階白領人士因業務需要須不定期出差，恐無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留證的有效期限。我們強烈要求政院應敦促立法部門儘快通過此項修正案，以及免除持有永久居留證者，須另行申請工作許可的要求，並給予居留證和永久居留證持有者 30 天時間去更新地址，且只須在網路就可申報完成。</p>	<p>長時間居住國內，然為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提升國家競爭力，吸引外商根留臺灣，參採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作法，於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但出國 5 年以上者，則註銷永久居留證，以落實對永久居留證持有者之動態管理，並符永久居留制度設計之意旨。</p> <p>(2)另為利來臺居留之外國人有充足時間尋找安身住所或變更住址登記，爰於上開修正草案放寬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得於 30 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3)該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將持續推動修法，以保障外來人口權益。</p> <p>2. 涉及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p>
	<p>2. 承認非台灣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的合法證書，讓他們能在台灣執業以服務國際社群。</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據語言治療師法第 31 條之規定，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1、醫師。2、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語言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3、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p> <p>2. 依據職能治療師法第 41 條之規定，未取得職能治療師</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或職能治療生資格，擅自執行職能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職能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職能治療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3. 依據上開規定，國外醫事人員不具本國語言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資格者，於我國執行相關業務，屬違反上開規定。</p> <p>2. 涉及法規 語言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p>
3. 交通與公共安全	<p>1. 成立一個統一的緊急應變中心和單一號碼給大眾，無論發生哪種急事都可以撥打。依情況而派遣適當的支援，這是緊急應變中心的工作。同時，緊急應變中心當提供英語的即時服務。</p> <p>2. 要求所有載運學童的車輛，包括幼稚園的娃娃車在內，都應繫安全帶或是強制坐安全座椅。</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消防機關均已建置 119 專線電話受理民眾報案，以處理火災、救護等緊急事件，遇值勤人員需英語協助時，可接通外交部口譯專線，進行 3 方通話即時口譯。</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一、現行國內專供載運未滿 7 歲兒童使用之幼童專用車，其車身各部規格包括車門出入口、走道寬與內高、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安全門及其他設備規格等均係特別針對考量未滿 7 歲之兒童身材特性及其乘車安全防護需要所專門規定，且實務上如要求幼童專用車上之兒童繫安全帶，於發生事故時，隨車人員亦難以即時協助車上兒童一一解除安全帶並進行緊急疏散，爰考量幼童專用車車輛規格及緊急應變處置，尚無需強制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兒童繫安全帶或坐安全座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制定法規，規範巴士司機的工作和休息時間，並且有配套的管理措施。在所有載客車輛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並且規定所有駕駛都要用它來記錄駕駛和工作狀況，以及車速。除此之外，所有載客車輛的維修也必須訂定嚴格規範，以確保路上安全以及乘客的安全。</p>	<p>二、 歐盟如有訂定相關要求所有載運學童車輛均應強制繫安全帶或乘坐安全座椅之規定，當可提供交通部檢討參考。</p> <p>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24 款規定，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 8 公噸以上汽車，以及總重量八公噸以下之營業大客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p> <p>二、 鑑於落實車輛保養及維修工作，可使車輛機件運作正常確保行車安全及延長車輛的使用壽命，為督促營業大客車落實車輛保養工作，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4 款，明定營業大客車不分出廠年份每次定期檢驗均須檢附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p> <p>三、 另考量車輛科技的不斷創新及各大客車廠商規劃保養週期依油品等級、車輛規格、運輸型態、年行駛里程、車輛載重、駕駛行為等因素，訂定適車適用途之保養週期，且由於各大客車廠商保養週期及保養項目尚有差異，為尊重各大客車廠商專業訂定之保養週期及保養項目，本部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6 大客車保養紀錄表相關內容，俾符合大客車保養實務作業及維護行車安全。</p> <p>四、 有關營業大客車駕駛人之工時管理，巴士司機係屬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工，其工作及休息時間已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並對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規定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之駕車及休息時間。</p> <p>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勞動基準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規定，係為避免勞工過度勞動。汽車駕駛之工作時間，除駕駛時間外，於工作前之準備與事後之整理及受拘束之待命時間，均屬工作時間。駕駛員之身心健康與公眾生命安全息息相關，業者更應覈實記載勞工工作時間，方能對勞工之健康及大眾運輸安全有所保障。</p> <p>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p>4. 十字路口和行人穿越道交通規則執法狀況</p> <p>(1)交通部門不分中央和地方政府應通力合作，確保十字路口和行人穿越道有足夠的交通警察執法，並堅定追究違規者。</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事涉交通執法事宜，宜由內政部回應。</p> <p>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為加強行人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本部警政署業已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第 48 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者)、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第 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等法規，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並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執法。</p> <p>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2) 這個措施應包括對定罪的肇事者，施予更重的懲罰，方可達到近一步的嚇阻作用。</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各類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其所致危害程度不同訂有各種處罰規定，包括罰鍰、記點、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講習、甚至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等；若有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之情形，除前揭行政罰外，應負刑事責任者，另依刑法規定處以刑罰。</p> <p>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行人優先通行，或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轉彎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等係已訂有處罰規定。本部推動相關交通管理政策均係以維護道路行車秩序及保障所有用路人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考量，歷年來順應社會環境之變遷與發展已多次檢討研修相關之交通管理法規，並針對不同違規行為所致危害程度之不同，加重對相關重大惡性違規之處分。有關建議加重肇事者之處罰乙節，本部將持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交通安全管理之需要，檢討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應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p> <p>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3)交通部門應持續努力，提高汽車駕駛對於行人的責任感，特別是在發生危險狀況時，應令其清楚違規的後果。</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 印製平面文宣：為保護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的安全，本部印製禮讓高齡者過馬路宣導海報 1 萬張、布條 1,500 條，已分送全國縣市對民眾進行宣導。</p> <p>二、 透過手機宣導：製作交通安全熊平安貼圖，其中一款「你讓路我感恩」，主要在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希望透過民眾於傳送 line 貼圖的同時，併同宣導正確用路觀念。</p> <p>三、 網路行銷：製作行人路權 3 分鐘宣導動畫，透過 youtube 及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播放宣導。</p> <p>四、 廣播宣導：製作自行車禮讓行人及機車勿行駛人行道廣播帶 2 隻透過 18 家民營廣播電臺宣導。</p> <p>五、 交通部將持續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及創新宣導方式強化國人正確用路觀念，並且讓道路安全從改變駕駛文化開始，翻轉為人詬病的錯誤行為。此外，自 106 年起，為與國際接軌，我國道路交通死亡人數統計，統一確定為交通事故發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0 日內，又訂定 106 年至 108 年我國交通安全目標—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從目前每年 3,000 人降至 2,500 人(3 年減少 15%或 500 人)，18-24 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從每年 400 人降 250 人(3 年減少 150 人)，及酒駕零容忍！</p> <p>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提升汽車駕駛人對於行人的責任感，本部警政署業已加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等項目之取締，提升執法強度。</p> <p>2. 涉及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4. 英語環境	<p>交通部門應該和教育部通力合作，推廣並且要求大家在全國的地名統一使用漢語拼音。為貫徹執行，交通部應建立一個集中的，全國統一的資料庫，儲藏所有地名和街道名以供參考。</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 查本部所屬相關單位道路指示牌之英譯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及內政部訂定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辦理，採用漢語拼音。</p> <p>二、 至地方政府所轄道路標誌牌面拼音部分，基於本部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涉及雙語化圖例為漢語拼音更新作業，可供各道路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惟基於地方自治原則，部分地方政府（如台南市、高雄市等）仍採用「通用拼音」譯寫，爰對於上開地區本部所轄標示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面涉及地方同地名（路名）譯寫方式不一等情，本部各部屬機關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或研擬相關補強措施（如：網頁顯示或評估漢語通用拼音併列等），以確保指示牌面所示資訊之正確性與一致性。</p> <p>2. 涉及法規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標準地名譯寫準則」</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使標準地名之譯寫有全國統一標準，本部已依國土測繪法第 30 條之授權，訂定「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該準則規定，標準地名之譯寫以音譯為原則，而依現行教育部所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中文譯音除另有規定外，以漢語拼音為準。</p> <p>(2) 有關地名管理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本部地政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55957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參酌上開規定辦理；另為利各級政府進行地名譯寫作業之參考，本部業已建置地名資訊服務網(網址：<a href="http://gn.moi.gov.tw/">http://gn.moi.gov.tw/</a>)並提供譯寫功能。</p> <p>2. 涉及法規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中文譯音使用原則</p>